



汪 学 培

编者的话

自本世纪六十年代第三次科技革命以来，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它具体表现在，随着世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国际分工从以往的商品流通、资本流通领域向生产、技术、劳务、咨询、信息等新的领域发展。生产社会化已扩大到生产国际化和整个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形成在生产和经济生活中各国进一步既互相依赖又互相制约的新局面。另一方面，自七十年代以来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缓慢，跨国公司和跨国银行的过剩资本，在本国很难找到适当的出路，急于向国外寻找直接投资或贷放资金的新途径，而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民族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为着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需要利用外资，引进外技和设备，扩大经济合作和交流，这些经济形势的变化为世界范围的经济合作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

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自六十年代以来，在国际经济关系上，出现了多种经济合作形式和众多的贸易方式，如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生产等各种形式的技术转让、各种工程和劳务合作、租赁贸易、对等贸易、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咨询服务等等。这些经济合作和新的贸易方式目前还在继续发展，而且今后仍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除扩大商品贸易外，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打开了新的局面。然而，如何更好地适应和利用国际上这种仍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形势，按照我国的具体条件，研究各种经济合作形式和新的贸易方式的优缺点，选择最适当的形式进行对外经贸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加快步伐，更好地发挥对外经济贸易在实现四化建设中的作用，是摆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面前的新课题。但是，由于我国开展经济合作业务还仅仅是开始，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特别是许多人员对这方面的情况不太熟悉，专业知识不足。因此，广为宣传，多作介绍，普及这方面的基础知识，並在此基础上逐渐深入提高，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基于上述目的，本刊从1982年第2期开始，曾陆续刊登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介绍了有关招标投标、技术贸易、租赁等贸易方式的基

基础知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了配合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本刊决定自今年第一期开辟“国际经贸合作知识讲座”专栏,每期一讲,着重介绍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技术转让、承包工程、咨询服务等国际经济合作形式的有关知识及情况供读者参考。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本刊不断改进工作,把这个专栏办好。

一、什么叫合资经营?

合资经营(Joint Venture)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投资者,在选定的国家和地区(一般在投资者中的一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投资,并按照东道国或地区的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经营企业,由投资人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经营的企业一般实行有限责任制。这就是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仅以它的注册资本为限;投资者对企业所负的经济责任也仅以它的投资为限。投资者可以用现汇、土地、厂房、机械设备、或专利权(Patent)、商标(Trade Mark)、技术资料(Technical Data)、技术协作(Technical Assistance)和专有技术(know-how)等等有形或无形的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进行投资。为了繁荣经济,当

今世界上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竞相吸收外资。据报导,美国就有26个州在日本设立办事处,散发投资指南,诱使日本资本去那里办厂;日本也向美国派出考察投资环境的代表团。利用外资的方式多种多样,各有利弊,但比较地说,兴办合资经营企业较为经济稳妥,有效而又持久。因此,近二、三十年来,它的发展比其他方式更为迅速。

在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我国多种经济形式中的一种。它是按照中国建设的需要而建立,有中国股份参加,受中国法律管辖,服从中国政府领导,实行共同经营的企业。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对东道国有什么好处?

以合资经营方式吸收国外投资对东道国的好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可以部分地节省国家建设资金

外资的引进,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在购买设备和技术等方面克服资金不足的困难,而且由于外商自己投资,直接参与经营,自己承担风险,只有获利才能收回本息,东道国不承担还债义务。

(二)可以比较有效地引进外国的先进技

术和装备

由于外国投资者直接参加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所以就有较大的可能提供较先进的技术设备,从而使企业得到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

(三)有助于训练和培养技术人才和取得现代化企业的管理经验,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通过与外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事，可以学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有的还可以通过合营协议作出相应的规定，选送部份职工去接受外国投资企业专门机构的业务培训。

(四)有可能利用外资企业原有的国际市场和销售渠道为扩大商品出口创造条件

参加合资经营的外国投资者，一般都有自己的推销渠道，熟悉国外市场情况，并在国际上享有一定的声誉，这样就为合资经营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可以加强国际经济的联系

由于合资经营企业是与外国企业家建立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故在经营过程中，使企业与国际经济的发展以及世界市场的变化密切联系起来，这就间接地使东道国有关行业适应国际市场变化，对世界上先进技术的发展，管理科学的进步和销售市场的开拓等错综复杂的演变，能作出迅速的反应。也就是说，利于有关部门与国际上的发展建立有机的联系，从而促进经济的相应变化。

当然，吸收外国投资，对发展中国家也有它的消极面，例如，要用外汇支付外国合伙

者的股息、许可证费用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费用，等等。其代价往往比贷款更大。此外，如果使用不当，也可能会给外国投资者以控制本国经济的权力。

就我国而论，开展合资经营，利用外资是为了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扩大出口能力，提高创汇能力，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也就是以期达到加速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加速“四化”建设的目的。为此，允许给出资金、出技术与我共同承担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的外国投资者以一定的收益，也是合情合理的。这是我们利用外资来发展经济所必须付出的一种代价。正如列宁所说的：“只要能够加速恢复我国的大工业，并切实地改善工农生活状况，缴纳这种贡税对我们是有利的。”^①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国际市场的贷款利率比过去高得多，而投资利润率则相对要低。所以现在吸收直接投资比七十年代更为有利。

此外，合资经营项目是根据我国的需要而选定的，合资经营企业是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中国政府领导的，只要充分发挥它的积极有利方面，那末，对我国“四化”建设必然会起促进作用。

三、举办合资经营企业需要具备哪些前提？

举办合资经营企业事先要对合资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就我国而论，合资对象必须是在政治上与我友好，有诚意同我方合作，有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作风正派。这是举办合资企业最重要的前提。此外，还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一)要有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对投资者应给予一定的保障，使其有利可图。这是能否吸引国外投资、共同经营的关键。如果投资利润不及把资金存在银行所

能获得的利息，投资者就不愿到国外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二)要具备建设条件，保证按期投产

项目的基建力量、工程设施及有关配套设施，以及项目投产后的物资供应渠道、原材料、配件、水电煤等物资条件和产品销售条件均要落实，否则，将会延长在建期或安装期，发生停工或产品积压等后果，以致增加成本费用、企业亏损。这也是兴办合资经营企业所必须具备而且必须首

注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548页

先解决的重要条件。

(三)投资要有保障

外国投资者参加合资经营,希望能与对方进行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共同负责把企业办好,以获得长期利益。这就需要东道国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局面和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如果政策多变,朝令夕改,将使外国投资

者顾虑重重,裹足不前。任何一个国家,如果真正想要获得外资,就一定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条例,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如给予外国投资人在财政税收方面的利益,对合资经营企业所需要的进口机器设备给予低税或免税的优待;对合资经营企业实行国有化时应给予补偿;允许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和利润汇回本国等等均要有明确的规定。

四、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如何?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大致如下:

(一)项目建议

由中国合营者在对项目进行机会研究和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合资经营项目建议书及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地方有关当局审批。项目建议可由国内方提出,也可由国外方提出。

(二)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在项目建议书报请上级批准后,进一步从技术上和财务上探讨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通过“最优化”的过程,选定最优方案。

(三)制订和报批合同、章程

制订的合同、章程经投资各方签字后,即可随同设立合营企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和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有关当局审批。

(四)筹建公司

根据合同、章程成立董事会,筹建公司,收缴资本,聘请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ce)

取得执照,企业乃告成立。

五、有关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几个问题

举办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问题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比例的大小

为加强和实现对外资的监督管理,除发达国家之间采取投资自由化政策外,发展中国家在立法中一般都确定外国投资比例的上限额,强调外资持股比例在50%以下。但对能带进先进技术或产品可以大部乃至全部出口的合资经营企业,以及有利于开发新的工业

门类和解决本国薄弱环节的外国投资,在所占比例的掌握上都比较灵活。

为鼓励外商积极投资,在具体项目上,灵活掌握中外双方的投资比例,我国合资法只规定外资比例25%的下限,没有规定上限。这样就可以根据外商所提供的技术、经济价值和我方的需要程度,灵活掌握。

(二)合资经营期限的长短

合资经营期限的长短,一般是根据不同

行业的建设周期,技术的先进水平,固定资产的折旧率,资金利润率等因素考虑决定。如旅游业、轻纺工业期限可以短些,重、化工业可以长些。

我国合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原则上为十年至三十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合营期限也可以在三十年以上。从已经办起来的合资经营企业来看,最长的是中国迅达电梯公司,合同期25年。而且根据我国合资法规定,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还可以延长期限。

(三)合资经营企业如何管理

合资经营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参与合营的各方。由于它们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特别是产品销售,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国际市场,所以合资经营企业应该在经营管理上,比国营和集体企业享有包括人、财、物、产、供、销各个方面的较大的自主权。合资经营企业建立在我国境内,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份,受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和影响。

我国合资法规定,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人数与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设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正、副总经理(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四)股份转让

我国合资法第4条规定“……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这一规定十分重要。我国企业选择一个外国合营者是因为他具备某些条件,如果他把股份转让或者抵押给别人,情况就发生变化。

因此,为了保障我方权益,我国合资法对此作出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五)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是合资经营企业的关键问题之一。我国合资法鼓励合营企业向国外销售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资经营企业产品也可在国内市场销售。根据我国合资法《实施条例》第61条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急需的或中国需要进口的,可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第75条规定,合营企业的产品经批准在中国国内销售为主,而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其外汇缺额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企业主管部门不能解决的,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核同意后通过国家计划安排解决。

因此,在确定合营项目时,除新兴产业、缺口产品和我国目前需要大量进口的商品外,我们应选择生产那些在世界市场上有竞争能力,而又不是在一些主销市场上实行严格进口限额或配额产品的项目。要力求产品的全部或大部出口,至少要考虑合营企业具有解决自身所需外汇的能力。

(六)税收

在我国,合资经营企业要缴纳的税款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产税、进口关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

一个合资经营企业,在投资所在国进行注册,通常就视作是所在国的一个企业,对该合资企业在所在国和其他国家的收入,所在国都要征收所得税。另一方面,外国政府对其企业在外国的收入也要课税。这样外国投资者就会遇到双重课税的问题。为避免双重课税,一般外国企业均要求其本国政府减轻或免除课税。有的国家规定本国企业在国外投资所得利润在本国可不再征税,有的国家则规定本国企业在投资所在国缴纳的所得税

可以抵冲应在本国缴纳的所得税，也有些国家则相互签订防止双重课税的条约。我国已经而且还准备陆续同一些与我有经济交往的国家商谈签订税收抵免协定。

为了鼓励外国投资，世界上不少国家对合资经营企业在税收问题上采取不同的优惠鼓励办法。在这方面，我国也作出了许多优惠减免的规定。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外国投资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直接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份所得税。此外，国家还对开办合资经营企业作为投资的必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及专供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辅料、另配件和包装材料，可申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对准予出口的商品，可申请减免生产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在四年实践的基础上，为打开合资经营的新局面，我国进一步放宽政策，在税收、价格、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方便和优惠。1983年9月2日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作了一些修改，其中之一是延长了或减征所得税的年限。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又进一步对作为投资进口的物资设备，由原来的申请减免改为直接减免。

(七)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

如外国投资者以持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作为入股资金时，我方应注意下述各点：

- 1.要掌握技术情报。要通过调查，证实该项技术确有其先进性和实用价值，并且要注意专利权是否为对方合法占有以及该项专利是否仍有效。

- 2.要注意技术作价是否合理。要进行经济分析、多方比较，例如，要对外资一方所

拥有的技术进行研究，是一次作价分期偿付本利有利，还是在一定时期内在产品价格中加上技术提成费有利。

- 3.要注意技术引进中的限制性条款。在一方以提供的技术作为投资时，常常附带一些限制性的条款。例如：有的采取垄断做法，规定某些原材料或关键部件必须向其进口；有的只授予技术使用权，限制技术转让；有的规定在合资经营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该项技术；有的限制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地区，等等。对这些限制性条款，要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认真分析，如属不合理者，应予拒绝。

为了便于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有时使用外国合营者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这就要按外国合营者的标准进行生产。这种做法虽对销售有利，但也会产生一些副作用，主要是产品销售越多，别人的商标信誉就越高，当合资经营企业协议期满后，产品销售就会遇到困难。因此，有些合营者采用联合商标的做法，有的则采用在合资经营企业自己的商标下，加上“本产品由××公司监制”的字样，以逐步建立自己产品的信誉。

- 4.要明确专利技术投资方应负的责任。外资一方以专利技术作为投资时，合同必须明确如有第三者主张权利和指控侵权，外资一方必须自行负责处理，并赔偿企业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土地使用费

我国参加合资经营的投资可包括在经营期间向合营经营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土地使用权未作为我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份，合资经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我国土地属全民所有，合资经营企业付出代价后，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土地使用费是由企业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具体用途，地理环境与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以及各个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加以规定。

(九) 外汇管理

我国合资法保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国合营者的财产所有权和处理权,所得利润的处理和汇出权。

外国合营者将其外汇资本汇出中国境外,应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分局申请,从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币存款帐户中汇出。外国合营者将其从合资经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须向中国银行申请,并按汇出额缴纳10%的利润汇出税。此外并无其他限制。

(十) 保险

为使合资经营企业的发展建立在稳妥而又可靠的基础上,通过保险提供保障极为重要。按照国际习惯,合资经营企业要办理保险的项目和险别都远较其他企业广泛得多。我国合资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为避免发生纠纷,在与外商谈判合营协议时,对保险的范围和险别应予明确。合资经营企业一般应考虑投保下列险别:货物运输险;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工程保险等(请参阅本刊1982年第二期第12页)

(十一) 仲裁

在国际经济合同中规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是通常的做法,合资各方也

应就仲裁问题取得协议,并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仲裁条款要明确进行仲裁的地点、机构,适用的仲裁规则和程序。

我国合资法第14条规定:“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关仲裁。”按照这一条的精神,我们应争取在我国仲裁。我国的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于合资经营企业设在中国,在中国仲裁便于了解情况,对双方都方便。如对方由于某些原因,坚持不愿在中国仲裁,也可同意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但以选择我们比较熟悉的仲裁机构为妥。除非事先议定在被告方所在国仲裁,一般不要选择在对方国家仲裁。另一种方式是不在某个常设仲裁机构仲裁,由发生争议时组成临时仲裁庭(Ad Hoc)进行仲裁。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个适用何种仲裁程序的问题,一般也以选择我们较为熟悉的仲裁院,如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的仲裁程序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规则为宜。至于仲裁所依据的准据法或管辖法,毫无问题应该是企业所在地和履行地的法律,即中国的法律。若中国无法律规定可循,则可遵循合同各方同意的国际惯例进行仲裁,但不能接受合同中任何否认适用中国法律这种损害中国主权的条款。

六、我国开展合资经营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利用外资,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优先采用的利用外资方式。早在五十年代,我国就曾和苏联举办过两国合资经营企业,现仍同波兰、坦桑尼亚两国合资经营中波、中坦远洋运输公司。从1979年7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开始至1982年底,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

外合资企业已有83家(其中特区35家),外国投资14,058万美元,实际已使用外资10,290万美元。其投资领域计有轻工18家、机械11家、电子电器9家、医药化工7家、纺织4家、冶金2家、食品4家、建材和木材加工3家、旅游和饭店16家、农牧种植业4家、建筑与商业5家。今年上半年又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家,外商投资为6,398万美元。我国为了扩大商品销售和劳务输出,还在国外和港

澳地区与当地客商开办了合资企业近100家，分设于美、日、联邦德国、法、意、比利时、瑞士、英、澳大利亚、南斯拉夫、科威特、北也门、尼泊尔、泰国、尼日利亚等国以及港澳地区。其业务范围包括产品销售、生产设计、船舶代理、物料供应、金融保险、餐饮服务、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技术咨询等。

为了搞好利用外资工作，我国政府采取了许多促进和鼓励吸收外资的措施，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这些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了一系列对外经济活动的法令和条例，我国经济立法正在逐步完善

自1979年起至1983年，我国人大和国务院已先后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等十多个有关对外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令，以后还将继续颁布新的法令和条例完善。现有法令明确规定我国政府将依法保，使之逐步护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权益。

为了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我国政府已同一些国家的政府签订或商谈签订有关相互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例如，已与美国政府签订了《投资保险协议》，与瑞典王国政府签订了《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并正同日、加、法等国政府就签订类似协议进行谈判。

(二)统一规划和统筹安排外资项目，以便有效地、合理地利用外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当前我国发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重点是以下四个方面。

(1)能够引进我国急需的先进技术和工艺，以发展新产品(包括新材料、关键部件)和节能设备的项目；

(2)能够推动全行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

(3)投资较大，又需要引进技术的资源开发项目，特别是海上石油和煤炭开发；

(4)能够发展新出口的品种，开拓新的外销市场，确有竞争力的项目和需要大力或长期进口的替代项目。

要严格限制的投资领域主要是易于泄露国防机密的如军工、通讯、航空、沿海及内河航运方面的项目。

1982年6月在广州召开了中国投资促进会。会前，我国首次公布了137个利用外资的项目，供与会者选择洽谈。这些项目是在各省市自治区推荐的280个项目中，从工业布局、原料供应、动力来源、交通运输、经济效益等多方面，逐个经过严格审核，最后由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的。这些项目一般都是产品在国内外有销售市场，原料资源供应可靠，中方资金有来源，一经与外国投资者达成协议，即可列入国家计划之内，对其所需的动力、燃料、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其他企业的协作，都能得到优先的保证，这样可以减少利用外资的盲目性，方便外国投资商的选择。许多项目由于提供的材料充分证明项目的可行性，大大加快了谈判的进程。以后及1983年各地又分别公布了一些项目。从长远设想，今后将继续逐年编制项目清单。

(三)加强基础工程建设，改善交通、电讯设施条件

我国能源、运输、电讯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工程建设正在加强。对广东、福建两省的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地展开了大规模建设，上海、北京、天津、广州等沿海省市的航空、港口、电讯条件也正在逐步改善。

(四)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简化了合资经营企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由于采取上述一系列鼓励措施，我国合资经营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除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内资金不足之外，还在增加生产能力，填补某些空白，促进技术改造，提高

(下转第51页)

货物是直达抑或转运而已。为了符合信用证上的特殊要求,经过适当安排,船公司也同意在提单上加注“在×××转运”(with transshipment at ×××)。事实上,当船公司签发此种性质的提单时并不知道下程的运输工具是船还是除船以外的其他运输工具。例如在太平洋航线上,航行于美国、加拿大西口岸线的轮船承运美国、加拿大东口岸的货运,船公司可采用二条航行路线来完成全程的货运,一条是全程都用海运,即货物运到美国或加拿大西口岸后,再装上船经巴拿马运河直驶美国或加拿大东口岸;另一条是采用海陆联运方式,即货物运抵美国或加拿大西口岸后,再由火车横跨美洲大陆直抵东口岸。因此,在签发运输单证时,除非经过特殊安排,一般要确定下一程是船还是其他运输工具是办不到的事。

使用“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二种名称很容易引起人们对“转船”和“联运”的误解,认为“转船”与“联运”是二个独立存在互不相关的事件。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解放日报在头版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开辟“海海”“陆陆”“空空”联运》的报导文章。文中将货物经中转港找船运往目的港的运输方式说成有到货不及时的缺点,而对海海联运却认为有速度快的优点。这主要是出于作者对“转船”和“联运”的误解。殊不知海海联运就是全程货运,都是使用船来装运,这与在中转港找船运往目的港并无任何差别。

综上所述,作者认为在用传统装卸方法进行联合运输时的单证只需一种单证,那就是联运提单,转船提单实无存在的必要。

(上接第36页)

产品质量,扩大出口贸易,增强创汇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诸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四年的实践,我国在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人们对利用外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对于四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已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最近,我国政府对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放宽,涉外

经济法律和条例日臻完善,各地基础工程建设也加快了步伐。更重要的是我国当前政治安定,经济繁荣,可以说,一个较好的投资环境已经形成。同时,经过四年来各方面的努力,增进了外商对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认识 and 了解。可以预见,今后必将大大加快利用外资的速度和规模,吸引更多海外投资者来我国办理合营企业。当然,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还有一些方面需要继续改进,继续完善。

